

## 8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3 年山东省卫星遥感数据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3 年山东省卫星遥感数据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73.4950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98.48988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6 日

